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能辉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将于2025年3月3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能辉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票面利率为0.40%。

6、“能辉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截止2025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能辉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3月2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31日

8、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0%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31日支付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能辉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8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4,790.70万元（3,479,070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4,790.70万元（3,479,070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4月20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
- 9、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2.80%，第五年3.50%，第六年3.6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能辉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6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能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付息为“能辉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能辉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元(含税)。

对于持有“能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元(税后);对于持有“能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4元(暂免征税);对于持有“能辉转债”的其他债券

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 2、付息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 3、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能辉转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能辉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 3、联系电话：021-50896255
- 4、联系邮箱：nenghui@nhe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